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名称与届次：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 2.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2023年9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 3.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9:00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甘肃国投大厦16楼1602室。

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

#### 4. 董事出席人员：

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 5.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马明

列席人员：监事 焦军毅 马小雄 王超

纪委书记 师宗正

财务总监 赵登峰

董事会秘书 柳雷

6.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